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16號

原告 王鈺婷
訴訟代理人 田欣永律師
吳俐萱律師
被告 陳蒲寬
廖家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8日下午3時30分，在
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卓俊杰